

施工标准：

(三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新密市城关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 新密市城关镇人民政府新密市城关镇翟沟村2024年农村公益事业重点村项目施工标段（项目名称及标段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密市城关镇人民政府新密市城关镇翟沟村2024年农村公益事业重点村项目施工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河南顺昌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0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582.84293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643.633551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（人），营业收入为 （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 （万元）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河南顺昌建设有限公司（单位公章）



监理标段：

（二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密市城关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新密市城关镇人民政府新密市城关镇翟沟村 2024 年农村公益事业重点村项目、监理标段（项目名称及标段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监理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密市城关镇人民政府新密市城关镇翟沟村 2024 年农村公益事业重点村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汇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2 人，营业收入为 784.18478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68.418105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/ 万元¹，属于 /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响应人：河南汇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盖单位公章）

2025年03月13日